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

**【給付項目：身故、失能時，豁免保險費】**

**【本險繳費十年期（含）以上者費率已考慮脫退率因素，故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9.03.06台財保第0890750205號函核准  
90.08.17安忠精字第90037號函修訂  
92.12.31安忠精字第92049號函修訂  
94.12.23安耀精字第94107號函備查  
95.01.06金管保三字第09402133930號函  
95.09.29安俊精字第95082號函備查  
96.08.31安俊精字第96045號函備查  
97.03.11安俊精字第97016號函備查  
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98.08.01富壽商品字第098054號函備查  
99.09.01富壽商品字第099198號函備查  
99.09.17富壽商品字第099176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11.17富壽商精字第1120005076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費豁免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契約要保人的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以主契約要保人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主契約要保人為主契約被保險人之父或母時，始得申請附加本附約。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二條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要保人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本公司對該加保附約應負的責任，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

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效力停止時，本附約之效力亦隨同停止。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本附約繳費年期未達十年者，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主契約及其所附加之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其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四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之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應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保險費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並應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

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要保人因主契約或其他附約之保險費增加而申請加保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告知事項、健康聲明書的書面詢問亦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份之附約，而且不退還該部份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二項附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開始日期或自加保當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告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全部或部分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被保險人。

#### 【附約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但本公司依本附約第九條約定豁免續期應繳保險費之期間內，非經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包含本附約之其他附約。

主契約有撤銷、解除、消滅或因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身故而終止之情形時，本附約效力隨即終止。

主契約因要保人終止、發生約定保險事故終止而被保險人仍生存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除要保人亦同時辦理本附約之終止外，本附約仍持續有效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達保險費豁免之給付條件時，本附約仍不因此而終止。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除要保人亦同時辦理本附約之終止外，本附約之效力仍不終止。

除本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第三項本文之情形外，本附約於保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繳費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本附約因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終止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附約繳費年期未達十年者，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息一分的利率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二、本附約繳費年期十年（含）以上者，若於繳費期間內終止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 【保險範圍：保險費的豁免】

第九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豁免當時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之續期應繳保險費，直至主契約及本附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為止：

一、死亡。

二、致成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各項失能程度之一（簡稱「失能」）。

本附約發生符合第一項豁免保險費事故之當期或後續各期保險費繳費期間內，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亦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本身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之期間將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本身應豁免之續期保險費逐期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發生符合第一項豁免保險費事故之當期保險費繳費期間內，主契約附加之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亦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附約（不包含本附約及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逐期將本附約與該豁免保險費附約產生之豁免保險費總額，於豁免該期保險費之後，將餘額退還要保人。但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亦有前項約定之情形時，本公司亦應依前項約定將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本身應豁免之續期保險費逐期退還要保人。

當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因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時，倘本附約未於次期保險費應繳日（不含）前發生第一項約定事故者，則自次期保險費應繳日起，本附約僅就尚未豁免之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負第一項約定之豁免保險費責任，並按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豁免前後之應繳保險費比例，調降本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公司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續期應繳保險費之期間內，要保人不得為下列各款之終止及變更：

一、將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二、變更或加保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任何附約之險種、型別、計畫別、保險金額及繳費期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費豁免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保險費豁免。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九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如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九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前項情形，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已豁免之應繳保險費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手續】**

第十二條 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手續】**

第十三條 受益人因被保險人失能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被保險人失能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  
被保險人因前項各款情形致成死亡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係繳費年期未達十年且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豁免保險費、給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六條 本附約係繳費年期未達十年且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例詳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

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附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二者計取其大者計算。於本附約無法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則以「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取代「本附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八條 本附約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後，以主契約被保險人為本附約之受益人。本附約依本條約定其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變更。

#### 【變更住所】

第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因本附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4-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4-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5-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5-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5-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膀胱機能障害	5-2-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6-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6-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6-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6-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3-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3-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6-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7-1-1
7-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7-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7-2-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7-3-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3-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3-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3-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3-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顳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ㄑ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ㄔㄕㄑ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3.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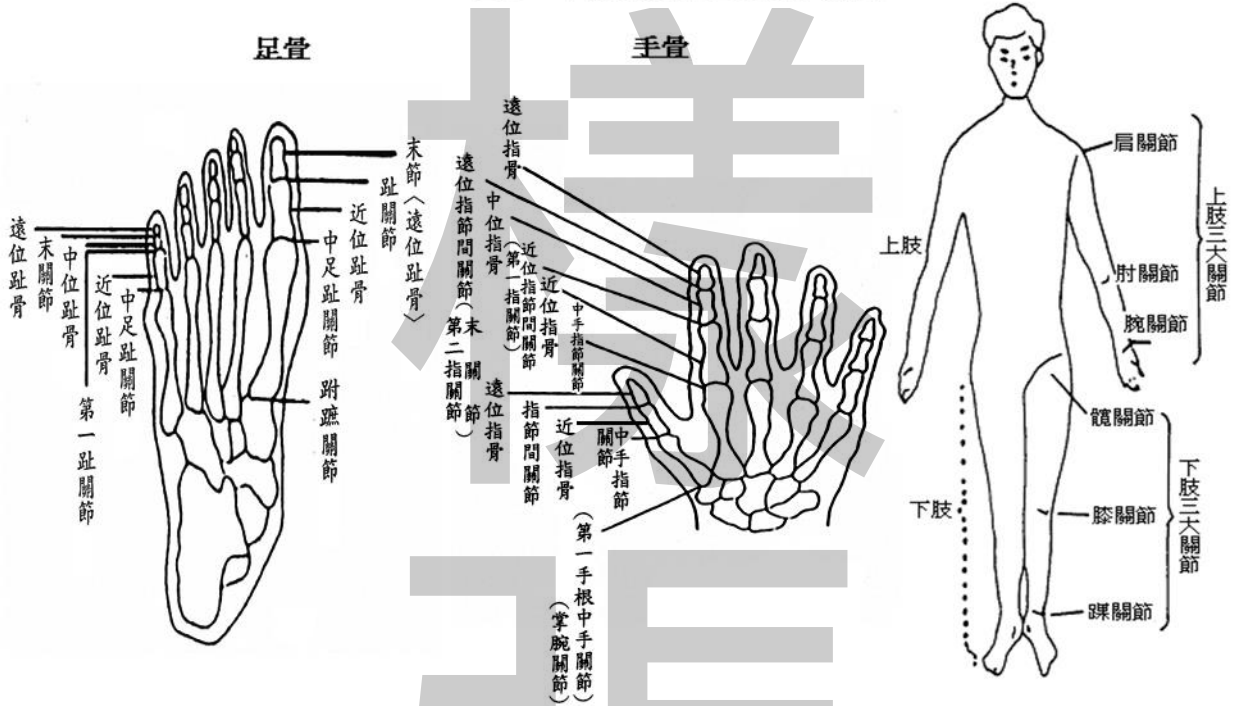
10-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

失能程度表（二）

身體障害系列	失能等級	身 體 障 害 之 狀 態
精神障害	一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監護者。
	二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神經障害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視力障害	二	雙目均失明者。
	三	雙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五	雙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三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六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聽覺障害	五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二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四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五	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胸腹部臟器障害	一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三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上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三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六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手指缺損障害	四	雙手十指均缺損者。
上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五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下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缺損者。
	三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六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缺損者。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者。
足趾缺損障害	六	雙足十趾均缺損者。
下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附註

壹、精神障害與神經障害

- 一、「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等專門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一) 因重度精神、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一級。
  - (二) 因高度精神、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二級。
  - (三)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精神、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三級。
  - (四)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體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三級。
  - (五)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二、「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三、「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前述一原則審定之。  
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門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三級。
- 四、「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疾病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前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三級。
- 五、「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前述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六、「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貳、視力障害

- 一、「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工作上招致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三、「視力」及「失明」之測定以經過六個月的治療後之情況為判定原則。

參、聽覺障害

- 一、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障害等級後再提高其等級。
- 二、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三、職業性難聽障害之審定時期，應於調離噪音工作場所後為之。
- 四、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精神、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與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

肆、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 一、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壞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嚥下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嚥下障害」：
  - (一)「喪失咀嚼、嚥下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嚥下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嚥下者。
  - (二)「咀嚼、嚥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充分作咀嚼、嚥下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嚥下者。
- 二、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一)「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1 雙唇音：ㄅ ㄆ ㄇ
    - (發音部位雙唇)
    - 2 唇齒音：ㄆ

- (發音部位唇齒)
- 3 舌尖音：ㄉ ㄊ ㄋ
-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4 舌根音：ㄍ ㄎ ㄌ
-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5 舌而音：ㄐ ㄑ ㄒ
-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6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7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三、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伍、胸腹部臟器障害

##### 一、胸腹部臟器：

- (一)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二)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三)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四)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二、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精神、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三、「塵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

塵肺症障害亦應按照前述「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審定之原則，審定其等級。

#### 陸、手指缺損障害

「手指缺損」係指：

- (一)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二)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柒、上肢機能障害

##### 一、「一上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一) 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三) 「三大關節」，係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

##### 二、「兩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兩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一) 兩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 (二) 兩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三、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一)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二)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運動限制之測定：

- (一)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有心因素或障害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他重力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二)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五、運動神經障害：

- (一) 腋窩神經麻痺、橈骨神經麻痺、正中神經麻痺、肘神經麻痺、尺骨神經麻痺、前鋸肌麻痺或三角肌麻痺等引起肢關節自動運動障害者，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障害之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各該項規定審定之。
- (二)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障害之程度與範圍，參考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定之。
- (三) 前列(一)、(二)兩項規定，於殘肢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之障害者準用之。

##### 六、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下列標準，定其等級：

- (一) 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需裝著固定裝具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等級。
- (二) 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規定等級。

##### 七、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同時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查規定如下：

於同一上肢遺存器官障害（變形者除外）與機能障害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例如器質障害（不論曾已局部失能或新致之失能）在腕關節以上缺損或者肘關節以上缺損時，不論殘存關節之機能障害程度，在前者失能應按第六級，在後者失能應按第五級審定之。例如：

- （一）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第六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應為第六級。
- （二）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第五級）同時肩關節喪失機能時應為第五級。

八、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查規定：

於同一上肢三大關節遺存機能障害與手指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任何情形（不論手指為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其失能程度未達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第六級）或一上肢喪失機能者（第六級）時，則不在本附約失能範圍內。例如：

左上肢肩關節，腕關節均喪失機能，同時左手有食指、中指、無名指三指均喪失機能時，此等障害合併提高等級即為第六級，但該手腕關節仍然存在，則未達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第六級之程度。

捌、手指機能障害

「手指喪失機能」係指：

- （一）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四）掌關節運動限制障害，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關節遺存顯著障害（喪失機能）所定等級辦理。
- （五）握力障害，不在本附約失能範圍內。

玖、下肢缺損障害

「跗蹠關節以上缺損」係指：

- （一）於足跟骨切斷以下損缺者。
- （二）中足骨與足根骨離斷以下損缺者。

拾、足趾缺損障害

「足趾缺損」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拾壹、下肢機能障害

一、「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二、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三、下肢之動搖關節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四、運動神經障害：

大腿神經麻痺、脛骨神經麻痺、腓骨神經麻痺等引起之自動障害，比照前述柒上肢機能障害附註五之（二）規定審定之。

五、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障害者，比照前述柒上肢機能障害附註五之（三）規定審定之。

六、前述柒上肢機能障害註七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定規則」及前述註八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定規則」於下肢均準用之。

拾貳、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過六個月之治療，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各項障害失能等級之審定，應經過六個月之治療而仍符合上述各項定義。

附表三：保單借款上限表

商品名稱	繳別	繳費年期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年(含)以上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	分期繳	六年(含)以下	75%	80%	85%	90%	90%	90%	-	-
	分期繳	七至九年	75%	75%	75%	75%	80%	80%	85%	90%